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投资意向书旨在表达各方对本次合作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本次合作事项尚需要进行尽职调查，交易双方将根据尽职调查结果等进一步协商洽谈本次合作具体事宜。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投资意向协议，尚未正式实施，预计对上市公司当前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投资意向书签订的基本情况

1、2016年12月9日，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摩电气”、“公司”）与意大利EP公司（以下简称“EP公司”、“标的公司”）签订《投资意向书》，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80%股权，转让人和转让比例将在正式的《股权投资协议》中约定。

2、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预计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投资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标的公司简介

意大利EP公司是一家机器人及工业自动化设备生产商与经销商，主要产品包括工业机器人、重量感应自动化配料系统。公司致力于设计及生产工业自动化系统与产品，在行业内拥有超过15年运营经验，业务以自动化为中心，主要分为两大部分：机械制造部门负责设计、制造及销售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配料系统；自动化方案部门主要设计及销售自动化方案及相关部件。

三、投资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双方就投资的主要事宜约定如下：

- 1、正式协议签订后赛摩电气将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 EP 公司 80%股权。
- 2、双方计划于交割后在中国成立合资公司，以开拓中国及东南亚市场。
- 3、在交割后，标的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由赛摩提名，（2）名由卖方提名。
- 4、本次拟议交易拥有为期 60 天的排他期，即在卖方书面同意本意向书后的 60 天内，标的公司的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得直接、间接地谋求或接收来自任何其它人关于标的公司股权收购、兼并、合并或以其他方式（除日常库存的交易）间接或直接、部分或全部的获得标的股权、标的公司的资产或业务，或与任何第三方进行谈判、商谈，接受或考虑对方的建议。若 60 天的排他期过期之时，协议双方仍在对正式协议进行撰写或协商且正式协议仍未完成，排他期将被自动延期一定时间。

5、意向书签订后，赛摩公司以及公司聘请的顾问将对 EP 公司展开所有相关的法律、税务、财务、商业和其他方面的尽职调查。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工厂智能化提供全面的解决方案，布局散料工厂智能化，拓展扩大业务领域。根据公司的战略部署及计划，积极整合国内外相关优势资源，将公司打造成为智能制造的平台型企业。意大利EP公司是一家机器人及工业自动化设备生产商与经销商，主要产品包括工业机器人、重量感应自动化配料系统。公司致力于设计及生产工业自动化系统与产品，拥有领先的专业知识与技术解决方案。在行业内有超过15年运营经验，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制造、航空、家具、陶瓷、复合材料及其他工业制造场合。

本次投资后赛摩电气将与标的公司开展智能制造等业务方面的合作，引进吸收标的公司的先进技术及行业经验，共同开拓国内外市场，双方各自利用相关优质资源，发挥自身优势，有利于公司实施工厂智能化产业布局及在智能制造领域上的发展。

2、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投资意向书系双方达成的原则性合作意向条款，具体合作细节和双方的权利义务等，将在满足实施的前提条件后，由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具体实施方案将另行签订《投资协议》或相关协议进一步约定。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投资意向书》

特此公告。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9日